

数智员工政务助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4B003 / KKJL20240307003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4MB2D26986C

法定代表人： 刘庆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乙方：深圳夸夸菁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T9LCE2X

法定代表人： 胡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 5 号楼 207G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数智员工政务助理的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

2. 甲方使用期限为：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 年。

3. 数智员工政务助理具备以下能力：

- 作为通用知识专家，回答通用知识问题；
- 根据用户的问题，协助用户生成基础文案；
- 构建统一知识库，用于问答与文案生成。

4. 乙方对数智员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负责，确保服务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安全存储隔离，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

二、服务费用

1. 本次甲方采购 1 个 数智员工政务助理 数智员工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本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服务期限为 1 年。乙方在此期限内免费提供维护服务。

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70% 的合同款，共计 ¥6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元整；余下 30% 项目尾款会在项目结束（合同期满后）、乙方履约情况通过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共计 ¥2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元整。乙方在每次请款时，需要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3. 乙方的收款银行账号为：

单位名称：深圳夸夸菁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银行账号：

联行号：

乙方对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乙方需更换收款账户的，应在付款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向乙方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非因甲方过错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合同款项均由甲方通过财政集中付款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通过财政支付程序结算费用，因政府审批或财政拨款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服务使用条款

1.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将 数智员工 及对应账号以任何有偿及无偿的方式进行转让、赠与或者允许合同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2. 甲方同意乙方保留对产品服务地址、功能升级、数据参数、使用方式等调整的权利，但乙方不得影响甲方对产品的正常使用。

3. 乙方应在甲方合同约定的服务到期 10 个工作日之前进行书面提醒。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同意并接受本服务合同的相关规定。甲方承诺提供的信息中不包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放弃在本合同履行中使用该违法信息，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关于 数智员工 的一切服务支持。在此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结算服务费用。

2.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主体名称,与发证机关签发的证件名称一致,并承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真实有效,授权代表已经依法取得了甲方授权,有权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

3.甲方应完成数智员工政务助理的安装调试,培训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做好维护升级,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政务助理。

五、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拥有关于数智员工的合法授权和相关资质,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涉及到第三方的侵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无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款项后,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智员工账户的开通,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无条件落实甲方要求。

3.乙方应当维护数智员工政务助理的兼容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确保数智员工政务助理的稳定正常运行,保证数智员工政务助理数据的安全存储隔离,落实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维护,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条款

一方必须严格保守对因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自另一方所获取的商业秘密、政府未公开信息、保密数据信息,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甲方为履行政府职能进行正常使用的情形除外。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而失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验收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书。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补救,如乙方拒绝,或整改补救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或整改补救已无法挽回甲方损失或对甲方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已收甲方价款应当返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本合同的赔偿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等事件，或其发生和后果是不能合理地预见、不能防止亦不能避免，并直接影响双方履行本协议的事件，统称为“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原因造成的义务迟延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均不应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对方时向对方提供证明，对方可选择延迟履行本协议、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协议，除放任损失出现或进一步扩大，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若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双方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至服务期限届满或终止。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送达接收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7.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7.1